2018年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19年3月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在2018年度北京市各区人民政府和北京市政府各委、办、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北京市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收费及减免）、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首都之窗”）（http://www.beiji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

This report is prepared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by *Regulations Regarding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the PRC* and *Provisions for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nd it is based on the 2018 annual reports prepared by district-level govern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s well as municipal government bodies, including commissions, offices and bureaus.

The report contains key points of the work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 2018;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key areas; problems and measures for improvement; and related data on voluntar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sponses and interpretation, disclosure upon requests (including information on the non-open contents, fees and fee relief),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 and tip-offs, etc.

The statistics in this report is collected from the period starting from January 1st, 2018 to December 31st, 2018.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available for download at <http://www.beijing.gov.cn>.

2018年，北京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全面实施新一版城市总体规划，全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系列工作部署，持续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一、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主要工作情况

（一）着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新一届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专题部署公开工作。会议强调，要站在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高度推进政务公开，通过公开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强化执行力，维护公信力。

市政府印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推进政务公开”设专章规定。要求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北京市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重点。本市围绕抓好“三件大事”和三大攻坚战、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8方面工作做好信息公开，同时要求各单位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提升政务服务，优化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

及时公开机构改革进展，推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按照本市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实际，《北京日报》权威发布首批10家机构挂牌组建、第二批20家新市级机构挂牌组建等新闻报道。涉及机构改革的政府部门陆续开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调整，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法定职责、机构设置等栏目同步更新。

建立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市政府部门进一步完善民需汇集、民计采纳机制，对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园林绿化重大项目和中长期规划、医疗器械审批和网络销售监督管理等政策文件，出台前公布草案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严格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务公开专栏“承办全国建议提案”专题，公开由市政府2018年办理的建议和提案有关总体情况、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和工作动态，公开了6件建议、12件提案答复内容。

（二）加强政府重要政策解读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

及时传递市政府声音。《市政府工作报告》实现全媒融合专题解读，组织制作了《北京市政府重点工作情况汇编》及解读微视频。市政府常务会议题实现应解读尽解读，市政府门户网站专题刊载解读情况，《北京日报》等市属媒体深度解读重要议题。市政府组织京津冀协同发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发展高精尖产业等专题系列解读，协调组织多场新闻发布会及集体采访，公开典型案例。

精心设置“市民对话一把手”直播节目解读议题。市“两会”期间和年中，围绕聚焦首都发展、简政放权利企便民、生态文明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大城市病治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领域，邀请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区政府31位“一把手”走进直播间，与广大市民沟通对话。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引导，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形象、生动解读经济运行发展情况；聚焦精准促进有效投资、全面拓展消费升级，解读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释放积极信号，激发市场活力。

建立丰富多样的解读形式。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题，坚持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同步推进，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等方式，积极履行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积极邀请中央和市属媒体参与政务活动，为媒体采访重大决策重要措施提供便利；充分整合资源，积极运用公益广告、动漫图解、专题片、微访谈、H5、沙画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增强解读效果。

增强政务舆情回应主动性及时性。围绕积分落户细则政策落地和执行，密切关注舆情并及时响应。对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共有产权住房建设分配、“317系列新政”实施效果和老楼加装电梯等热点问题作权威回应。对“北京西站停车收费过高”、“红螺寺和青龙峡两处景区票价明降实未降”等民生价格类舆情，分别通过《北京日报》、“发展北京”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说明事实。针对商超有机蔬菜“不有机”、加油站频发按油枪有猫腻、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安全使用等社会问题进行常识推广。

（三）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精准服务”水平

完成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组织东城、西城、朝阳、海淀、昌平等5个试点区，深化9个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序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流程标准梳理，区级部门编制5710种业务事项23381条政府信息类目，街道（乡镇）编制4692种业务事项20988条政府信息类目；本市汇总政务公开共性制度流程7类36项。推动基层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联动。

创建政策公开导航服务。专题研究破解企业市民“找不到、找不快、找不准”政策的痛点，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通“我要找政策”专题栏目,改变以“政府”为主体的公开模式，代之以“用户”为主体，关注政策“需求侧”感受，着力增强用户使用体验。政策分类按照全面覆盖、重点突出、贴近实际的思路，重点结合企业市民的行业职业、生命周期、主要服务对象、政策查询热度等不同因素，力求提供精准查询服务。

完善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新增教育资源分布、医疗卫生机构、社会保障服务、便民商业网点、文体旅游服务等12类57幅公开地图信息内容。新增医院预约挂号、北京工商网上登记申请、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出入境证件网上预约、车务手续预约、婚姻登记预约等17项办事服务功能。系统集成公共服务领域8.38万余项政务信息。首次通过“北京微博发布厅”、“首都之窗”微信、“北京通”手机客户端推广应用，首次向百度、高德等开放共享信息数据。

将“政务开放日”向基层延伸。海淀、丰台、门头沟、昌平、平谷、密云、延庆等区开展了政务开放日主题活动。统筹本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六五环境日、环境文化周、环境教育、环保设施开放工作。组织城市副中心棚户区改造以及丰台、石景山集体土地建租赁房项目开放日活动。以“四十年峥嵘岁月，新时代再谱新篇”为主题举办“首都国企开放日”。统计部门以“统计·数说——经普倾注韶华，数说改革新貌”为主题，利用视频展示、嘉宾谈话、实物展陈、实景体验等形式，展示首都改革开放40周年发展成果。

（四）围绕“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提升政务服务实效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出台《关于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2018-2020年）的意见》和 “一网通办”实施方案，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事项平均网上可办率在90%以上。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功能，集中发布办事指南28万余项，指南要素52个；推出个人服务48项，企业服务52项，实现主题、特定对象、生命周期等5个维度分类导引。建成全市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完成25个部门72个互联网系统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的单点登录对接。建设全市政务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和电子证照库，实现电子证照存储管理、授权查询、共享应用等功能。

规范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落实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改革部署，变“集中审批”为“集成服务”，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综合窗口，全面实施“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一窗”受理。印发事项进驻清单，进驻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事项比例达90%，集中进驻区级实体大厅事项比例达70%，为企业群众提供集中服务。自来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和电信等6家市政公用企业14个报装事项实现“一门办理”。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印发《关于精简市级审批服务事项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将市级审批服务事项由2298项减少至1121项。分两批对应国务院取消许可事项29项，做好国务院取消政审批事项的落实衔接工作。清理规范29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第三批53项涉及企业、群众办事创业证明。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完成市、区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完成市、16个区、331个乡镇（街道）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及102个区级部门专业大厅名称规范。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实现服务事项动态管理。

（五）打造分众化、融合化的政务公开平台

推进政府网站减量增效。统筹开展全市政府网站清理整合规范工作，完成政府网站整合，精简比例达90%以上。加强常态化监管，持续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建设管理。加强整体联动，提升政府网站政策信息服务水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发改委“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部署，统筹组织全市政府网站积极宣传响应。强化常态化巡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确保全市政府网站安全可靠。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网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

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坚持新媒体与传统媒体同介入、同策划、同部署、同发声，全面精准释放解读政策信息。整合传统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以及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探索开展今日头条、腾讯、澎湃、知乎、现场云、喜马拉雅等新媒体平台，打造具有图、文、影、音四大功效的融媒体政务传播立体矩阵。部分单位拓展开通抖音账号，以及快手、映客直播等短视频平台。

推动政府公报电子化便民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政府及所属部门文件，重要政策文件做到刊登及时、规范有序。实现《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本在“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北京发布”等新媒体渠道同步发布；优化公报发行结构，向基层单位发送纸质公报30.88万本。东城、西城、朝阳、海淀、门头沟、房山、大兴等区编制本区公报，并同步在区政府网站实现下载保存、微博分享，提升网上服务能力。

稳步推进政务热线资源整合。推进各部门、各单位服务热线整合工作，完成民政、卫生、环保、农业、消防等10条热线整合，实现11家公共服务企业热线系统与市政府便民服务中心12345热线之间“一键转接”和“溢出接收”，确保公众有事“一拨就通”。发挥12345热线“统一受理、分类处置”的模式优势，实现接诉即办、直派街道（乡镇），提高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和效率。2018年，12345共受理群众来电583.1万件，其中，解答群众咨询296.6万件，交办群众诉求286.5万件。

（六）深化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制度建设

加强主动公开目录管理。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全清单编制，覆盖各行业领域和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实现公开标准清单化管理。健全文件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程序与政策性文件制作审批同步进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依法依规严格审查，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针对机构改革期间各单位受理机构和办公地址变更的情况，要求各单位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当面、信函、网络申请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各单位在办理和答复过程中做到与申请人充分沟通，按时答复，尽可能满足申请人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管理工作。

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完善事项目录，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公开本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单位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加强对住房保障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监督指导，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中心、区住房保障中心作为市、区两级住房保障信息公开的重要责任单位，公开住房保障分配管理相关信息。

强化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完善政务公开考评细则，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督促落实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组织保障等方面任务。政务公开专项考评中，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39个市级行政机关被评为“优秀”；东城、西城、朝阳、海淀、门头沟、顺义、昌平、平谷、怀柔等9个区被评为“优秀”。

完善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举办2018年全市政务公开骨干培训班、政务公开专题培训班、政务公开工作经验交流季度座谈会，邀请国务院办公厅、市高级法院、市政府法制办、中国传媒大学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授课，参训人员500余人次。市政府部门开展本单位公开业务专题培训，部分区政府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任职培训。

二、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重点领域专项文件要求

全面细化清晰公开财政预决算。依法公开2018年市级政府预算和2017年市级政府决算，预算编制和公开内容更加全面，新增公开基本建设预算草案表和说明；细化社保基金预算草案说明和相关险种滚存结余情况；公开内容新增基本建设预算草案表和说明及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报告。集中公开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和2017年市级部门决算，除涉密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外，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预决算全部公开,所有市级部门公开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首次公开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预算。推动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公开。

全过程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面公开重大项目建设批准申报要求、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批准服务信息。公开2018年北京市重点工程目录276项，按月公开全市重点工程开工、竣工和完成建安投资等情况，调度过程中适时发布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通过北京市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实时动态更新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开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等信息。完成城市副中心、冬奥会场馆、京津冀城际铁路、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煤改电等招投标受理及服务保障任务。

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规范。建成全市统一、终端覆盖市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了交易公告、交易过程、成交信息等信息的统一发布。探索建立“京津冀”三地公共资源交易招标公告、信用监管等信息资源的共享、发布机制，推动“京津冀”公共资源交易协同发展。建设完成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综合性信息服务、信用公开的网上交易平台。住房保障领域新增“曝光台”栏目，重点公示公共租赁住房违规转租、转借家庭基本信息及处理情况，专题发布共有产权房、公共租赁房问答各5期。编制本市政府采购网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开展集中采购交易记录推送，强调信息公告发布率和要素完整性。按季度公开市属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增资扩股整体情况，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公示市管企业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等信息。

着力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信息公开。围绕帮扶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统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开展在线访谈；全市统一30项社保经办标准，提供多种社保信息获取方式，实现企业人员就业登记和社保参保登记合并办理。印发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强学前教育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等文件，公开本市增加学前教育学位措施，发布适龄儿童入学操作手册和入学流程。发布本市大气、水、辐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市环境状况公报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公告，主动公开各类环境信息3036条。

（二）围绕“三件大事”、三大攻坚战做好信息公开

推进《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情况信息公开。制定完善市、区、乡镇、村四个层级的规划，构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三个规划层级，将城市设计贯穿到城市规划全过程，公开街道更新、滨水空间治理及城市色彩等导则。及时公布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进展，以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围绕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先期项目落地，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加强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信息公开。更新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政策选编和案例，与北京电视台联合制作《京津冀大格局》电视专题30期节目。围绕有序拉开城市副中心城市框架，聚焦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产业功能提升等，展示城市副中心宜居宜业建设成效。及时公开延崇高速北京平原段全线贯通、兴延高速建成及通车、首都地区环线正式成“环”等信息。

推进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相关信息公开。筑牢冬奥群众基础，大力普及推广冰雪运动，宣传解读北京市第一届冬季运动会、第五届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等冰雪赛事活动。公开北京冬奥会食品安全“区域协作、基地保障、全程监管”工作，人民网、法制日报等以“北京牵手21省构建冬奥食品安全机制，问题食品将不出产地”等为题报道。

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监管信息公开。公开首都金融业对外开放、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等信息，发布监管对象机构名录，以及融资担保企业、交易场所监管信息和风险提示。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随同调整预算公开本市政府债务限额及本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情况。及时准确发布新建商品房项目信息，按月曝光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经营业务被投诉前十的企业名单，专项检查并曝光违规发布网络平台房源信息的经纪机构145家。

推进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信息公开。在“产业协同发展服务平台”专题介绍新疆、内蒙古、河南等支援合作地区相关情况，实时发布工作动态。通过“北京财政”微信、中国财经网、中国首都网、北京日报等媒体，发布资金投入情况。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本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帮扶项目的审计结果。大兴、怀柔、密云、延庆等区分别制定并公开了年度工作计划、促进对口扶贫协作的农业政策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低收入农户帮扶等文件。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公开《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及蓝天保卫战、水和土壤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方案。发布《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8年）》，及时公布本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和整改进展。加大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定期通报施工工地扬尘监控情况。

（三）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做好信息公开

加强疏解非首都功能信息公开。印发2018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文件。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明确2018年至2020年一般制造业企业退出1000家左右，2018年退出500家的计划。首都建设报、“国资京京”微信公众号发布《城六区市属国有企业疏解退出任务提前超额完成》相关报道。北京电视台专题访谈京津冀医疗卫生协同发展情况，召开“推进市属医疗资源均衡协调发展”媒体沟通会，公开市属医院开展“区办市管”、“托管”项目及运行情况。

加强区域均衡新格局信息公开。印发《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讲述城南地区发展布局，全面回顾政策制定背景和成效。发布《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释放“直面民生痛点、化解发展难点”核心信息。公开《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发展北京”微信公众号开展“穿越千年，当渔人遇上京城桃花源”新媒体解读，平台传播阅读量达40万次。

加强城市环境秩序和乡村振兴发展信息公开。围绕背街小巷整治、架空线入地、“厕所革命”、城市运行和环境服务保障等城市管理领域重要民生议题深度解读。各区动态公开城乡建设用地净减量、治理无证无照经营、地下空间清理整治、疏解商品交易市场、“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和工业大院清理整治等工作进展，以及推进低收入群体帮扶、煤改清洁能源、承包地“三权分置”等信息公开。发布《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和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计划等政策，公开1107个美丽乡村建设名单。大兴区公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试点工作方案。

加强城市建设治理信息公开。结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管理、疏解整治促提升等主题应用需求，分两批在市级大数据平台完成40余个市级部门、5500余个数据项、数亿条数据的汇聚。印发全市推广建立“小巷管家”队伍的指导意见，在《北京日报》理论周刊刊载《街巷长和小巷管家：街区更新的一支生力军》，深入阐述城市管理“六精六细”工作理念，详细介绍“街巷长”和小巷管家重要作用。发布《2018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重点公开新开和优化公交线路、整治自行车道和步道、共享单车规范管理等信息。印发北京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对消防、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重点人员密集场所等10个重点行业领域的治理重点和内容进行解读。专题发布义务植树、新一轮百万亩造林、杨柳飞絮治理等工作动态。解读治理黑臭水体、节水型社会建设等水务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公开，《北京日报》推出首都北京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工作侧记。

（四）围绕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做好信息公开

设置“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网站专栏，及时公开央地协同、“三城一区”、高精尖产业、开放创新、深化改革等重大进展。“北京科技政策法规宣讲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各类政策宣讲会60余场，涉及创新主体过万家。加强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信息公开，公开项目征集、立项、验收信息，更好服务创新主体。组织开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宣传报道1000余条，系列专题宣传片100集，刊发头版、头条重点报道70余篇。

推进中关村示范区建设信息公开。公开并解读《北京市促进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18年-2022年）》、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管理办法、精准支持重大前沿项目与创新平台建设的实施办法，以及促进现代园艺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聚焦先行先试政策，发布《关于深化中关村人才管理改革 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

公开老城整体保护相关信息。公开全国文化中心规划编制工作进度，老城整体保护等编制工作信息。市“两会”期间推出“聚焦文化中心建设”之“推进‘三个文化带’建设”专题，主动公开涵盖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编制以及中轴线申遗等重点工作。发布《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开本市第一批市级传统村落10个区44个村镇。

推动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信息公开。公开西城、石景山、海淀、门头沟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情况。按月发布公益性演出安排，公开各区开展“百姓周末大舞台”、“周末场演出计划”、“农村文艺演出星火工程”等基层公益性演出活动情况。及时公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情况，印发《关于推动北京市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全民阅读活动，公开“阅读北京——2018年度首都市民阅读系列文化活动”情况。

（五）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以优化营商环境“9+N”政策体系发布、政策推行100天、全国营商环境评价现场会、世行公布新排名、召开高级别研讨会、《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发布为重要节点贯穿全年，实现全年持续报道。发布2018年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展示激发市场主体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和创新创业的活力。发布北京市推进共建“一带一路”三年行动计划，展示本市扩大开放的广度和深度。

全面公开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情况。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优化营商环境”专栏，设置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企业办事入口等专题。发布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提高工商登记效率等政策，持续更新工商登记前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加强提高开办效率、全程电子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等公众关心的重要政策公开力度，确保“减环节、缩时限、降成本”等全面优化首都营商环境的举措宣传到位。通过深化改革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多部门申请、重复填报，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持续推动“双公示”工作，以数据汇集驱动部门协同，归集单位涉及48家，归集数据733万条，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公示各类信用信息超过8000万条，对社会公众开放查询累计近18亿次。不断优化改进“双随机”抽查平台，公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涉及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等抽查事项共计10个类别40小项，开展对房地产经纪、类金融、教育培训、危险化学品等领域的定向抽查294次。

持续深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信息公开。将PPP项目纳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项目，按照财政部要求将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本级PPP项目目录等相关信息录入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对照项目信息清单和项目合规性管理负面清单，完善已入库PPP项目信息，并结合项目进展同步更新信息，确保项目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坚持公共医疗卫生和食品药品类检查信息公开。推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公开，按季度公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情况，按周公开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开食品抽检信息72期，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抽验公告11期，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4期，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29期。公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不合格商品信息50次855条。统一归集、发布行政许可结果、产品质量抽验信息、监测信息等数据的查询平台，实现生产领域产品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方案、招标检验机构、抽查结果“四公开”。

推进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出台《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调整社会救助相关标准、完善涉及救助对象认定和申领程序等相关政策文件。公开《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办法》、《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办法》等养老服务政策，以及472家养老机构和662家养老服务驿站等机构运营信息。

做好精准就业和社区服务建设信息公开。全面打造移动电视“百姓就业”栏目、“百姓就业”政务微博和微信、《百姓就业招聘专刊》，精准投放就业服务信息；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专项活动，组织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近700场。全年新建“一刻钟社区服务圈”128个，全市累计建成1580个，覆盖92%以上城市社区；全年创建“社区之家”200个，全市累计创建408个，开放教育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生活服务等内部服务设施1000余处。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20226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6433件。主动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264575条。其中，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3179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1814条；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110160条；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4326条；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3286条；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14812条；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53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457条；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89614条；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506条；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12447条；市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23921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354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785326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214552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79505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150531条。（因同一政府信息可以多种渠道和方式公开，故分类之和大于主动公开总数。）

（二）回应解读情况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6188次。在回应解读的渠道方式上，举办新闻发布会1042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557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234次（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89次）；政策解读稿件发布47652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143695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11058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全市申请总数为36065件，其中市政府工作部门24297件，区政府11768件。申请方式中，当面申请14470件，占总数的40.12%；以传真形式申请31件，占总数的0.09%；通过网络提交申请7755件，占总数的21.5%；以信函形式申请13809件，占总数的38.29%。

在市政府工作部门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市工商局、原市质监局、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在区政府中，申请量列前五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西城区、房山区。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出让、拆迁补偿、城市规划、房屋产权等方面。

2.答复情况

全市36065件申请办结数为34211件，其中在15个工作日内按时办结数29189件，延期办结数5022件。其余未到答复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时限规定在2019年答复。

已答复的34211件申请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2015件，占总数的5.89%；“同意公开”12501件，占总数的36.54%；“同意部分公开”1150件，占总数的3.36%。

“不同意公开”2308件，占总数的6.75%。其中，涉及国家秘密96件；涉及商业秘密79件；涉及个人隐私90件；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44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政府信息1576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423件。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3501件，占总数的10.23%；

“申请信息不存在”9740件，占总数的28.4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914件，占总数的2.67%；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2082件，占总数的6.09%。

3.收费情况

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综﹝2017﹞569号）要求，本市已停止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举报情况

1.行政复议情况

全市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1116件，包括市政府受理360件，16个区政府受理488件，具有行政复议职能的政府工作部门受理268件。全年共审结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955件，其中，维持行政机关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书606件，撤销203件，确认违法13件，变更1件，责令行政机关限期履行法定职责14件，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43件，申请人自愿撤回申请、复议终止审理49件，其他方式结案26件。

2.行政诉讼情况

全市法院共审结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诉讼案件1464件。一审案件948件。其中，判决驳回诉讼请求352件，判决全部撤销行政行为62件，判决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26件，判决确认违法12件；裁定驳回起诉358件，裁定撤诉128件，裁定移送其他法院审理10件。二审案件516件。其中，判决维持231件，判决撤销2件；裁定撤诉12件，裁定驳回270件，裁定指令继续审理1件。

3.举报情况

全市行政机关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205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本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1000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1641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2986人，其中，专职人员470人；兼职人员2516人。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989.6万元。本市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2183次；举办各类培训班1233次；接受培训人员50828人次。

四、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如何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差异化需求有待深入。二是政务公开的精细化精准化程度还有待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公众参与程度有待提升。三是对重大政策措施的解读力度仍需加强，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解读还需形象化、通俗化，避免误解误读。

（二）2019年重点工作

一是围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和适用，开展全市各级行政机关的宣传贯彻和业务培训。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合规办理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效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进一步提升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能力。

二是做好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市政府重点工作的深度、精准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创新解读传播形式，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增强亲和力、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充分利用政府公报发布政策信息，落实属地管理政府公报良好机制，建好用好政府公报电子版以及数据库。

三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本市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制度，构建以全清单标准和全制度流程为主体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围绕企业全经营环节和群众全生命周期，构建个性化、定制化、专属化政策公开服务包。

四是推进政府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应用。以政务公开导航、政务公开惠民便民地图等为依托，加强与社会企业合作协同，注重发挥商业网站和新媒体的传播推广功能，强化利企便民信息分众化传播和办事服务功能便捷性应用。

五是以“集约、体验、响应、智能、融合”为建设理念，推动全市政府网站一体化发展，实现政府信息“一网通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互动交流“一网通答”，打造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亲民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网上政府。

附表：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2018年度） | | |
| 统计指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2022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件 | 643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9842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64575 |
| 其中：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 | 条 | 3179 |
|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 | 条 | 1814 |
| 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 | 条 | 110160 |
| 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条 | 4326 |
| 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 | 条 | 3286 |
| 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 | 条 | 14812 |
|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 | 条 | 53 |
|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 | 条 | 457 |
| 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 | 条 | 89614 |
| 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 | 条 | 506 |
| 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条 | 12447 |
| 市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 条 | 23921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54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8532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14552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9505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0531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6188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04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557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3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89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765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43695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1058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606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447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31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7755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3809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4211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9189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5022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4211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2015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2501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15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308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96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79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9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44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576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423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3501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974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914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2082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116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606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231 |
| （三）其他情形数（含未审结161件） | 件 | 279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464 |
| （一）一审案件数量 | 件 | 948 |
| 1．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352 |
| 2．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100 |
| 3．其他情形数 | 件 | 496 |
| （二）二审案件数量 | 件 | 516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205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00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64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986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47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516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989.6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18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233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50828 |